

檔
保存年限：

全聯

110年3月29日

不動產

第13362號

收文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janehsu@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5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060934_1100805233_110D2010181-01.pdf、

1101060934_1100805233_110D2010182-01.pdf、

1101060934_1100805233_110D2010184-01.pdf、

1101060934_1100805233_110D2010183-01.odt)

主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3月18日以環署廢字第1101025610號令修正發布，函轉該署函、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3月18日環署廢字第1101025610E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修正總說明，針對實務屢見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其對環境生態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甚鉅，於附表二及三中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種類及違規態樣，包括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599），提高應處罰鍰計算，藉此嚇阻不法行為。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修正 總說明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依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行為態樣，分別於附表一至四，明定其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供裁處機關依循。

為提升環境正義、杜絕違規業者僥倖，並考量上市或上櫃事業因其資力而享有相對較多之社會資源，且往往因其營業規模產生數量較大之事業廢棄物，而允負起對環境保護更高之相應責任。爰於本準則第二條第二項，增列受處罰者屬上市或上櫃事業，得納入罰鍰額度計算之審酌因素以計算其依本法應裁處罰鍰之數額。另實務屢見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其對環境生態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甚鉅，於附表二及三中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種類及違規態樣，提高應處罰鍰計算，藉此嚇阻不法行為。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p> <p>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p> <p>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p> <p>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p> <p><u>裁處機關審酌有必要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時，於前項第二款行為人屬上市或上櫃事業者，就其依附表二計算出之罰鍰額度，得加重處罰十倍至二十倍，其罰鍰總額除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外，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u></p>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p> <p>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p> <p>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p> <p>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考量上市或上櫃之事業營運規模及廢棄物產生量較大，對於其應履行之產源責任，應課予較高標準之要求。準此，爰參考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四點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裁處機關審酌第一項第二款之罰鍰額度，認有必要考量行為人之資力時，若行為人屬上市或上櫃事業者，裁處機關就其依附表二計算出之罰鍰額度，得加重處罰十倍至二十倍。倘個案違法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第二條規定，加重處罰，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限制。</p> <p>(二)有關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定義，應符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p>

第二條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修正後）

項 次	裁罰事實	違反 條文	裁罰 依據	裁罰 範圍	污染 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 方式(新臺幣)
一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第十一條第一款 至第七款	第五十一條第一款 至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 (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 (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用地，使用人未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次，B累積違反次，B=2； (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用地，使用人未	C=1~2	六千元≥(A×B×C ×一千二百元)≥一千二百元

		依規定清除，A=1~2	次，B=3，依此類推。)
	(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除，	A=1~2	
	(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	A=1~2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除		

			(七)化糞池之汚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者未依規定清除， A=1~2	A=1~3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追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C=1~2	六千元 \geq (AxBx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二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 除、處理之運輸、分 類、貯存、排出、方 法、設備及再利用，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 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第十二 條 款	第五十 條 款	處新臺 幣一千 二百元 以上以 千元以下 罰鍰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追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		

		積 次，B=2； 累 積 次，B=3，依 此類推。)	(一)未依第十六 條第一項規 定繳納回收 清除處理費 者，經限期 繳納，屆期 仍未繳納 者，其罰鍰 數額為應繳 納費用之一 倍。 (二)自本次未依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繳納回收清除 處理費，經限期 繳納，屆期仍未繳 納之日(含)
三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 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 理費；提供不實申報 資料	第十六 條第一 項 第五十 一條第 一項	

			<p>回溯前一年 內，曾違反 相同條款規 定經裁罰 而未經撤 銷者，處本 次應繳納費 用二倍之罰 鍰。</p> <p>(三)以不實資料 申報且短繳 回收清除處 理費，其罰 鍰數額為應 繳納費用之 一倍。</p> <p>(四)自本次以不 實資料申報 且短繳回收 清除處理費 之日(含)回 溯前一年 內，曾違反 相同條款規</p>
--	--	--	---

四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六條第四項 第五十 一 二 項 第一 二 項 第一 款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責任業者未依應回收廢棄物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之日起二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C=1 三十萬元 \geq (AxB \times 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	--	--	--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A=1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二)責任業者之應登記事項有變更，未依應回收廢棄業者第項央申登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中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請記，A=1	(三)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列管規者，未依應回收廢棄物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A=1	(四)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辦業者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清納回處理費、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辦業者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A=1	(五)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辦業者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保存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
--	--	------------------	---	--

五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 一條第一 項至第三 項	(一)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1；應收回廢棄物之處理，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稽核認證團體未依稽核辦法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稽核	(一)屬污染程度： 1. 違規行為未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或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未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者，C=1 2. 違規行為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且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最大處量增加1(累次增加1)

六	違反依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應收回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 一條第一項 二項 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追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 次，B=2；累 積違反 次，B=3，依 此類推。)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 次，B=2；累 積違反 次，B=3，依 此類推。)	C=1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七	指定公告責任業者、 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 包裝、容器之販賣業 者，違反第十九條規 定	第十九 條 第一項第 二款 第五十 一條第 二項第 二款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三十萬 元以下 罰鍰	(一)物 品或其 包裝、容 器上標 示回收相 關標誌之 樣式及 大小、位 置及 其他應遵 行事項，違 反中央主 管機關規 定，A=1		

八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第二十 條 第一項 二款	A=1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累積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依此類推。)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項第四款	第五十一条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	

十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一項 三項	第五十 一 臺幣一千 二 以上六 千元以 下罰鍰	(一)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制販賣規定，A=1 (二)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制使用規定，A=1 (三)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及使用規定，A=2	C=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2； (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3，依此類推。)

				加 1 次，B 每 次增加 1(累 積違反 1 次，B=2；累 積違反 2 次，B=3，依 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 B×C×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十一	販賣業未依公告之回 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 費者	第二條第 二項第 二款	第五十 一條第 二項第 二款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三十萬 元以下 罰鍰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反 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 1 次，B 每 次增加 1(累	

			積違反 1 次，B=2； 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積違反 1 次，B=2； 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text{ 萬元}) \geq 6\text{ 萬元}$
十二	未依規定運用賸餘之回收清除相關費用	第二十 二條	第五十 一條 二項 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五元以下罰鍰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	

				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C=1~2	六千元≥(AxBxC ×一千二百元)≥一千二百元
十三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二十 七條各 款	第五十 條第 三款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紙、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棄物，A=1~4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著他土地定著物，A=1~5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A=1~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A=1	此類推。)
		(五)拋置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A=1~5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A=1~2	
		(七)隨地便溺，A=1~2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A=1~2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A=1~2	

		(十)張貼或噴漆 廣告污染定 著物，A=1~4	
		(十一)其他經主 管機關公 告之污染 環境行為， A=1~4	

備註：

-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 二、項次一、二、十三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修正說明：

本附表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修正前）

項 次	裁罰事實	違反 條文	裁罰 依據	裁罰 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金計算 方式(新臺幣)
一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 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第十一 條第一 款至第 七款	第五十 一條第一 款	處新臺 幣一千 二百元	(一)土地或建築 物與公共衛 生有關，所有 人、管理人或 使用人未依 規定清除， A=1~2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C=1~2	六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依 規 定 清 除 , A=1~2	反 2 次 , B=3 , 依此類 推。)		
(四)火災或其 他生 變 災	(四)火災或其 他生 變 災	後 , 經所有人 拋棄遺留現 場者 , 建築物 所有人或管 理人未依規 定清除此 A=1~2	
		(五)建築物拆除 後所遺留 者 , 原所有 人、管理人或 使用人未依 規定清除 , A=1~2	
		(六)家畜或家禽 在道路或其他 公共場所 便溺 , 所有人 或管理人未 依規定清除	

		(七)化糞池之汚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 A=1~2	A=1~3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次，B每次增	六千元≥(AxBxC ×一千二百元)≥一千二百元
二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潔、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共同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次，B每次增	六千元≥(AxBxC ×一千二百元)≥一千二百元

			加 1(累積違反 反 1 次， $B=2$ ；累積違反 反 2 次， $B=3$ ，依此類 推。)	(一) 未依第十六 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 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 繳納，屆期仍未繳 者，其罰鍰數額為應繳 費用之一倍。
三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 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提供不實申報 資料	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一條第一項		(二) 自本次未依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 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經 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

納之日(含) 回溯前一年 內，曾違反 相同條款規 定經裁處罰 锾而未經撤 銷者，處本 次應繳納費 用二倍之罰 銓。	(三)以不實資料 申報且短繳 回收清除處 理費，其罰 銓數額為應 繳納費用之 一倍。	(四)自本次以不 實資料申報 且短繳回收 清除處理費 之日(含)回 溯前一年 內，曾違反	

				相同條款規定經裁處罰鑲一次而未經撤銷者，其罰鑲數額為本次應繳費用之二倍；其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處罰鑲二次以上而均未經撤銷者，其罰鑲數額為本次應繳納費用之三倍。	$C=1$ $X(C \times 6\text{ 萬元}) \geq 6\text{ 萬元}$
四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六條第四項 第一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一款	第五十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鑲	(一) 責任業者未依應回收廢棄物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造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者，B=1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 責任業者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第 四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A=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罰款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 B=2；累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推。)	(三)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 ^符 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未依應回收廢棄物管理辦法第五條		

第三項規定 重新辦理登 記、申報及繳 費，A=1	(四)未依應回收 廢棄物管理辦 法第六條第 一項規定繳 納回收清除 處理費、未依 應回收廢棄者 物管理辦法第 六條第 規定申報業 量或進口 量，A=1	(五)未依應回收 廢棄物管理辦 法第十五條營 規定期存或進 口量

		量申報表、回 收清除處理 費繳費證明 及扣抵證明 文件，A=1 (六)其他經裁定 機關認定者，A=1	(一)應回收廢棄 物之回收、貯 存、清除，違 反中央主管管 機關規之規 定，A=1；應 回收廢棄物 之處理，違反 中央主管管 機關之規定， A=2 (二)稽核認證團 體未依稽核 認證作業辦 法第六條至 第十條規	(一)屬污染程度 (一)情形： 1. 違規行為未涉 及應回收廢棄 物數量或應回 收廢棄物數量 未達當地主管 機關核准之每 月最大貯存量 或最大處理量 者，C=1 2. 違規行為涉及 應回收廢棄物 數量且達當地 主管機關核准 之每月最大貯	$A \times B$ $\geq (A \times C) \geq 6$ 萬元
五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 條第一 項至第 二項	第五十 一條第 二款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geq 6$ 萬元

六	違反依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應收回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 一條第 二項第 一款	(一)違反回 收廢棄物回 理辦法第二 二條第一項 規定，未依指 定，辦理稽核 認證，A=1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公告以一定規 模以上應收回廢 棄物之回 收、處理業， 未向主管機關登 記，A=1 (四)其他經裁定 機關認定者，A=1	次，B每次增 加1(累積違 反1次， B=2；累積違 反2次， B=3，依此類 推。)	存量或最大處 理量以上者， C=2 (二)屬污染程度 (二)情形： 稽核認證團體，C=1 (三)屬污染程度 (三)情形： 1. 回收業未向當 地主管機關辦 理登記，C=1 2. 處理業未向當 地主管機關辦 理登記，C=2 (四)其他經裁定 機關認定者，C=1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追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三十萬元≥(AxB xC×六萬元)≥六 萬元	

			示辦理者， A=2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 加 1(累積違 反 1 次， B=2；累積違 反 2 次， B=3，依此類 推。)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 加 1(累積違 反 1 次， B=2；累積違 反 2 次， B=3，依此類 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x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 萬元
七	指定公告責任業者、 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 包裝、容器之販賣業 者，違反第十九條規 定	第十九 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五十 一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 上 三十 元以 下 罰鍰	(一)物品或其包 裝、容器上標 示回收相關 標誌之圖樣 大小、位置及 其他應遵行 事項，違反中 者，B=1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追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次增加1 次，B每次增 加1(累積違 反1次， B=2；累積違 反2次， B=3，依此類 推。)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追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者， B=1	三十萬元 \geq (Ax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 萬元
			第五十 一條第 二項第 三款	A=1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萬 元以下 元罰鍰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追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者， B=1
八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 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 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第二十 條			

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第二十條第一款	A=1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五元以下罰鍰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十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一)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販賣規定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二)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使用規定，A=1 (三)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使使用者，B=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十 一	販賣業未依公告之回 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 費者	第二十 二條第 二項	第五十 一條第 二項第 二款	(一)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三十萬元 \geq (A× B×C×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text{ 萬元}) \geq 6\text{ 萬元}$
十二	未依規定運用賸餘之回收清除相關費用	第二十 三條 第一項 二款	第五十 一條 第二項 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運用賸餘之回收清除相關費用，A=1	

十 三 為之一 為之二	第二十七條各款行 為之二	第五十 條第 三 款 第七條各 款	<p>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紙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p> <p>(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p> <p>(一)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p> <p>(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p>
----------------------	-----------------	----------------------------------	--

			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A=1~5	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之衛生整潔之物，A=1~2	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A=1		
			(五)拋置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A=1~5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A=1~2 (七)隨地便溺， A=1~2 (八)於水溝棄置 雜物，A=1~2 (九)飼養禽、畜有 礙附近環境 衛生，A=1~2 (十)張貼或噴漆 廣告污染定 著物，A=1~4 (十一)其他經主 管機關公 告之污染 環境行為， A=1~4			
--	--	--	---	--	--	--

備註：

-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 二、項次一、二、十三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第二條附表二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修正後）

項 次	裁罰事實	違反 條文	裁罰 依據	裁罰 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金額計算 方式(新臺幣)
一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 二條第 一項	第五十 二條	處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 三百萬 元以下 罰鍰	(一)未依規定清 除，A=1 (二)未依規定處 理，A=1 (三)未依規定清 除及處理， A=2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追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追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	(一)非屬備註二 所列之廢棄 物，C=1 (二)屬備註二所 列之廢棄 物，C=2 (三)非法棄置非 屬備註二所 列之廢棄 物，C=14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B ×C×六千元) \geq 六 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B×C×六萬 元)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一)未依規定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二)未依規定處理，A=1 (三)未依規定清除此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追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追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三	指定公告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規定	第二十條第十八款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非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 A=1</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 B=1</p> <p>(三)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非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 A=1.5</p> <p>(四)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 A=2</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C=1</p>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p>	<p>三百萬元\geq(AxB \timesCx六千元)\geq六千元</p>
四	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	第二十八條第	第五十五條第	處新臺幣六千	(一)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

八條第二項所定事業自行清除此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二項	二款	元以上 三百萬 元以下 罰鍰	事業廢棄物 許可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 五條、第十 條第四項、第 五項、第十六 條、第十八 條、第二十條 規定清除， A=1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B=1	(二)一般事業廢 棄物(屬備註 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 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 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 註二所列)， C=12 (五)非法棄置備 註二所列之 廢棄物，C=14 (六)非法棄置有 害事業廢棄物， C=16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text{ 萬元})$ $\geq 6\text{ 千元}$
					(二)未依事業 自行清除處理 事業廢棄物 許可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 五條、第十 條第四項、第 五項、第十六 條、第十八 條、第二十條 規定處理， A=1	(二)未依事業 自行清除處理 事業廢棄物 許可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 五條、第十 條第四項、第 五項、第十六 條、第十八 條、第二十條 規定處理， A=1 (三)未依事業 自行清除處理	(二)未依事業 自行清除處理 事業廢棄物 許可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 五條、第十 條第四項、第 五項、第十六 條、第十八 條、第二十條 規定處理， A=1 (三)未依事業 自行清除處理
					(二)未依事業 自行清除處理 事業廢棄物 許可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 五條、第十 條第四項、第 五項、第十六 條、第十八 條、第二十條 規定處理， A=1 (三)未依事業 自行清除處理	(二)未依事業 自行清除處理 事業廢棄物 許可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 五條、第十 條第四項、第 五項、第十六 條、第十八 條、第二十條 規定處理， A=1 (三)未依事業 自行清除處理	(二)未依事業 自行清除處理 事業廢棄物 許可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 五條、第十 條第四項、第 五項、第十六 條、第十八 條、第二十條 規定處理， A=1 (三)未依事業 自行清除處理

五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 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 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 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 理辦法（各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共 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辦法、各該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所定之輔導 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 設施管理辦法、依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	第二十 八條第 三項至 第五項 第五條第 三款	第五十 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 三百下 罰鍰	(一)公營事業或 民間機構未 依經相 關審查通 過之申請文 件內容，辦理 廢棄物之清 除、貯存、處 理，A=1 (二)共同清除處 理機構未依 規查通過之 申請文件內 容辦理資源
	事業廢棄物 許可管理辦 法第四條、第 五條、第十四 條第四項、第 五項、第十六 條、第十八 條、第二十條 規定清除及 處理，A=2	處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 三百下 罰鍰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計，C=12	(一)一般事業廢 棄物(非屬備 註二所列)， C=1 (二)一般事業廢 棄物(屬備註 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 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 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 註二所列)， C=12

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指定公營事業設置廢 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 理辦法)	<p>化產品流向 及管理，A=2</p> <p>(三)共同清除處 理機構收受 廢棄物、廢棄 產物處理後產 物之產生廢棄 物超量情形， 衍生廢棄物超 過經審查申請 件內容，A=2</p> <p>(四)其他經裁 定機關認定者， A=1~3</p>	<p>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次， B=2；累 積違反2次， B=3，依 此類推。)</p>	<p>(五)非法棄置備 註二所列之 廢棄物，C=14</p> <p>(六)非法棄置有 害事業廢棄物， C=16</p>	<p>一千萬元$\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萬元</p> <p>(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p> <p>(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p>
六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 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設施，合併清除、處 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 八條第 七項 第一款	第五十 三條第 一款	<p>(一)合併清除， A=1</p> <p>(二)合併處理， A=1</p> <p>(三)合併清除及 處理，A=2</p>	<p>C=1~3</p> <p>(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p> <p>(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p>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增加1(累積違反次，B=2；累積違反次，B=3，依此類推。)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第十六條規定財存、清除或處理，A=1(二)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一)一般違規：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text{千元})$ <u>(二)嚴重違規：</u>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text{萬元})$ <u>(三)非常違規：</u> 三千六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text{萬元})$
七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棄業廢物，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新臺幣六千万元以上 三百万元以下 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財存、清除或處理，A=1(二)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	(一)一般違規：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text{千元})$ <u>(二)嚴重違規：</u>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text{萬元})$ <u>(三)非常違規：</u> 三千六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text{萬元})$

一 條 第 一 項 第一 款 規 定 於 営 前 取 管 得 地 方 主 管 機 關 或 中 關 管 機 之 機 構 主 託 之 機 構 查 核 業 廢 物 理 計 畫 書， A=1~2	加 1 次，B 每 次 增 加 1(累 積 違 反 1 次，B=2；累 積 違 反 2 次，B=3，依 此 類 推。)	(四)雖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授權定 之公報一般事 業廢棄物之 申報產出、貯存、 清除、處理、 再利用、輸 出、輸入、過 境或轉口情 形等資料，但 申報資料有	

	<p>錯誤，A=1 (五)未依第三項第一款授權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廢產一般事業之棄物之 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1</p> <p>(六)未依第三項第一款授權規定之公告規定刷取聯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軌跡確認及故障報備等工</p>	

十	貯存、清除、處理或	第三十	第五十	處新臺	(一)未依第	三十	(一)自本次違反	(一)未涉及非法	(一)一般違規：				

作，或回傳率
未達標準、軌
跡與聯單不符，A=1

(七)未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
第三款授權規定
之公告，A=1

(八)違反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
第三款授權規定
之公告規

定，任意拆
裝、切斷即時
追蹤系統電
源或中斷通
訊之情事，
A=1

(九)其他經裁處
機關認定者，A=1~2

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一條第一款、第五項	三條第一款	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事業運營運，A=1~2	本法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事業運營運，B=1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二)未依第三十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事業運營運，A=1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棄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30)$
	一項、第五項	一項、第五項	一項、第五項	一項、第五項	一項、第五項	一項、第五項	一項、第五項	一項、第五項

		A=1~2	<p>(四)雖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授權規定事之 第二款授權規定有棄物之 之公告規定廢產出、貯存、 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 清除、處理、 再利用、輸 出、輸入、過 境或轉口情 形等資料，但 申報資料有 錯誤，A=1</p> <p>(五)未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授權規定 之公告規定時 間內主動申報廢 產有棄物之產 出、貯存、清</p>

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1	(六)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規定之公告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軌跡確認及故障報備等工作，或回傳率未達標準、軌跡與聯單不符，A=1	(七)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規定之公告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A=1

(八)違反第三項 第一款授權規定，任意拆裝、切斷即時追蹤系統電源或中斷通訊之情事， A=1	(九)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追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A=1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千元
十 一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五十二條 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未將其事業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A=1	處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追溯前一年內，曾違	

				備註二所列 之廢棄物， $C=14$
十二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 廢棄物，違反第三十 四條規定	第三十 四條 第五十 三條第 一款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一千萬 元以下 罰鍰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 次， $B=2$ ；累 積違反2 次， $B=3$ ，依 此類推。)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 次， $B=2$ ；累 積違反2 次， $B=3$ ，依 此類推。)

十 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 第六條第二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萬三千以下元以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 (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一)自本次違反之日起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之日起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一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一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一)一般違規： $A \times B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text{ 千元}) \geq 300\text{ 萬元}$ (二)嚴重違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text{ 萬元} \geq 300\text{ 萬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text{ 萬元}) \geq 6\text{ 千元}$

十四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條第六項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萬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及設施標準 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第 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3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
	(三)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 為A=2	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A=2	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一般違規： $A \times B \times C = 1 \times 3 \times 16 = 48$ (二)嚴重違規： $A \times B \times C = 3 \times 16 = 48$ $A \times B \times C = 3 \times 16 = 48$

十五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未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二)該紀錄未妥	(一)未作成紀錄，A=1 (二)該紀錄未妥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前(含)追溯前	C=1	五百萬元≥(AxB xCx三萬元)≥三萬元

十六	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	第三十 七條第 二項	第五十 五條第 四款	(一)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二項
	作成紀錄或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	善保存三年 以上，A=1 B=1	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以此類推。)

	紀錄管理辦法規定	罰鍰	規定採樣或檢驗測定， A=1 (二)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辦法第六條至第六條規定採樣及檢驗測定， A=2	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2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C=1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C=2
十七	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以上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違反許可範圍，A=1~2	(一)一般廢棄物，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C=1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C=2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應申請而未申請者，A=2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次，B=2；累積違反次，B=3，依此類推。)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一)一般違規：三百萬元≥(A×B) ×(C六千元)≥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三百萬元≥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其許可係以虛偽文件取得，A=5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5		
十八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A=1 (二)未符合中央款規定者，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AxBxCx六萬元) ≥六千元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十九 條規定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十九條 第五十三 款	第五十 三條第 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以上萬元一千元以下	(一)未依附表(公 告)之管理方 式或許可文 件內容辦理， A=1	(一)一般違規： 一千萬元≥(AxB xCx六萬元)≥六 萬元 (二)嚴重違規：

二 十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 利用產品環境監測， 違反各該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 九條之一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 元以上三百萬 元	A=1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有過	C=1	三百萬元 \geq (AxB xCx六千元) \geq 六 千元

	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	元以下罰鍰	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text{ 萬元}) \geq 6\text{ 萬元}$
二十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違反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C=1	

定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 次，B=3，依 此類推。)	
---	--	-----	--	--

備註：

-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 二、項次一、四、五、七、九、十一、十三、十八，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
 - (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
 - (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
 - (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 (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 (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 (七)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
- (八)電弧爐凍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凍鋼爐還原渣(石)(廢棄物代碼 R-1209、R-1210)
- (九)廢光纖電纜（廢棄物代碼 D-2603）
- (十)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廢棄物代碼 E-0201）
- (十一)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廢棄物代碼 E-0202）
- (十二)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 D-0903）
- (十三)廢油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1799）
- (十四)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799）
- (十五)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599）
- (十六)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2）
- (十七)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299）

三、項次五、九、十七至十九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六、八、十二、十四、十九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四、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應處罰緩計算方式(一)所稱「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其他違規情形。
五、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應處罰緩計算方式(二)所稱「嚴重違規」，指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修正說明：

- 一、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裁罰事實，屬非法棄置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者，其對生態環境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非屬輕微，爰將應處罰緩計算基礎金額從六千元或六萬元，提高至六萬元或三十萬元，俾遏止不法。
- 二、「農地」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農業用地」及「耕地」；「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 060806764 號函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壹一(一)「環境敏感地區定義及目的」參照)；棄置地點是否屬環境敏感地區，可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進行查詢。
- 三、強化產源責任，「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新增款次八至十七，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俾資周延。

第二條附表二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修正前）

項 次	裁罰事實	違反 條文	裁罰 依據	裁罰 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金額計算 方式(新臺幣)
一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 八條第 二項 一項	第五十 二條	處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 三百萬 元以下 罰金	(一)未依規定清 除，A=1 (二)未依規定處 理，A=1 (三)未依規定清 除及處理， A=2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 次，B=2；累 積違反 2	(一)非屬備註二 所列之廢棄 物，C=1 (二)屬備註二所 列之廢棄 物，C=2 (三)非法棄置非 屬備註二所 列之廢棄 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 備註二所列 之廢棄物， C=14	三百萬元≥(A×B ×C×六千元)≥六 千元

				次，B=3，依此類推。)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五十二條第八條第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p>(一) 未依規定清除，A=1 (二) 未依規定處理，A=1 (三) 未依規定清除此處理，A=2</p> <p>(一) 未依本法之規定，C=1~3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涉及非法棄置，C=16</p> <p>(一) 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涉及非法棄置，C=16</p> <p>(一) 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累積一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三	指定公告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規定	第二十 八條第 二項	第五十 五條第 二款	處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萬 元以下 罰鍰	(一)一般事業廢 棄物，事業非 採自行清除 或處理者， A=1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000)$ \geq 六 千元
				(二)一般事業廢 棄物，事業採 自行清除或 處理者，A=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規 定未經撤銷 之裁罰累積次 數，每增加1次， B每次增加1(累 積違反1次，B=2；累 積違反2次，B=3，依 此類推。)	(三)害事業廢 棄物，事業非 採自行清除 或處理者， A=1.5	(一)一般事業廢 棄物，事業採 自行清除或 處理者，A=2	(一)一般事業廢 棄物(非屬備 用)一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000)$ \geq 六 千元
四	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 棄物，違反依第二十 八條第	第二十 八條第 二項	第五十 五條第 二款	處新臺 幣六千 元	(一)未依事業自 行清除處理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一)一般事業廢 棄物(非屬備 用)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000)$ \geq 六 千元

八條第二項所定事業 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 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規 定	二項	二款	元以上 三百萬 元以下 罰鍰	事業廢棄物 許可管理辦 法第四條至 第五條、第四 條、第五項、 第六條、第 十八條、第十 條規定清 除，A=1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者， B=1	(二)一般事業廢 棄物(屬備註 二所列)，C=2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次， B=2；累積違反 2次，B=3，依 此類推。)	(三)屬有害事 業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 般事業廢棄物 (非屬備註 二所列)， C=12	(五)非法棄置有 害事業廢棄物， C=14	(六)非法棄置事 業廢棄物，C=16

五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清除處理事業或民間機構 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 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 理辦法（各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共 同清除處理機構輔導 辦法、各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輔 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處 理設施管理辦法、依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A=2 第五十 五條第 三款 第五項 A=2 處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 三百萬 元以下 罰鍰	(一)公營事業或 民間機構未 依經相關機 關審查通過 之申請文件 內容，辦理廢 棄物之清除、 處除、貯存、 處理，A=1 (二)共同清除處 理機構未依 審查通過之 申請文件內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000)$ $\geq 6,000$ 千元 C=1 (二)一般事業廢 棄物(屬備註 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 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 般事業廢棄物(非屬 備註二所列)， 二所列)

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指定公營事業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容辦理資源流向及管理，A=2 (三)共同清除處受廢棄物、廢棄產或製之產生廢棄物超數量圓圈積查通過經審請文件內容，A=2 (四)其他經裁定者，A=1~3	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一千萬元≥(AxB×C×六萬元)≥六萬元
六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五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	(一)合併清除，A=1 (二)合併處理，A=1 (三)合併清除及處理，A=2

七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一般事業接受委託棄物，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條、第八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A=1 (二)一行為其行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二)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000) \geq 6,000$ 千元

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五十條第二條	<p>(一) 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A=1~2</p> <p>(二) 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A=1</p>

			(三)未依第三項 一條第一款規定取管中央委審事清 於營運前主中關機關之機准棄物書， 得地關或或機管主託之機核廢棄物書， 查業廢棄物計畫， 理計畫	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四)雖依第三項 一條第一款授權規定 之公告規定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	

		申報資料有錯誤，A=1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授權規定之公告規定時間報廢產業內主動申業廢產一般事物之棄出、貯存、清出、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1	(六)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授權規定之公告單條刷取聯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軌跡確認及故	

障報備等工
作，或回傳率
未達標準、軌
跡與聯單不
符，A=1

(七)未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
第三款授權規定
之公告規
置即時追
蹤系統，A=1

(八)違反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
第三款授權規定
之公告規
定，任意拆
裝、切斷即時
追蹤系統電
源或中斷通
訊之情事，
A=1

(九)其他經裁處
認定者，A=1~2

十	<p>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項</p> <p>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項</p>	<p>(一) 未依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事業廢計畫運營，A=1~2</p> <p>(二) 未依第三十條第一款辦理事業廢計畫變更，A=1</p>	<p>(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千萬元\geq(A\timesB\timesC\times六萬元)\geq六萬元</p>
---	---	---------------------------------------	---	--	---

A=1~2	理計畫書， (四)雖依第三項 一條第一款授權規定事 業有危害物之 申報、廢棄物之 產出、貯存、 清除、處理、 再利用、輸 出、輸入、過 境或轉口情 形等資料，但 申報資料有 錯誤，A=1 (五)未依第三項 一條第一款授權規定 之公告規定於規 定期間主動申報 有危害物之產			

		<p>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形者，A=1</p> <p>(六)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授權規定之公告規定刷取聯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軌跡確認及故障報備等工作，或回傳率未達標準、軌跡與聯單不符，A=1</p> <p>(七)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授權規定之公告規定裝置即時追</p>	

				(八)違反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 第三款授權規 定，任意拆 裝、切斷即時 追蹤系統電通 源或中斷通 訊之情事， A=1	(九)其他經裁定 機關認定者，A=1~2			
十一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 廢棄物，違反第三十 四條規定	第三十 二條	第五十 處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 三百萬 元以下 罰鍰	區之事業，未 將其業 產生之一般 廢棄物，送至 中央機 管機關 目的事業 自行或輔導 置之事業 處理設施 處理， A=1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一)非屬備註二 所列之廢棄 物，C=1	(一)非屬備註二 所列之廢棄 物，C=2	(一)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六千元 千元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 C=14
			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 C=14
十二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 四條 第五十 三條第 一款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000) \geq$ 六千元
十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 (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

十四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三)一行為事實符合前述狀態達二種以上， 理，A=2			(一)未增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 次，B=2；累 積違反 次，B=3，依 此類推。)			

十五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置	第三十條第六條第七條	第五十處新臺幣三萬	(一)未作成紀錄，A=1	C=1 本法之日	五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三萬元) \geq 三$
	(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及設施處理標準第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A=2	一年內，曾違反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一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理之操作及檢測，未 作成紀錄或該紀錄未 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一項 元以上 五百萬 元以下 罰鍰	(二)該紀錄未妥 善保存三年 以上，A=1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萬元
十六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 存、清除、處理之操 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 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	第三十 七條第 二項 第五十 五條第 四款	(一)未依有害事 業廢棄物檢管 測及紀錄第二 處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 三百萬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千元

	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規定	元以下 罰鍰	條至第六條 規定採樣或 檢驗測定， A=1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 次，B=2；累 積違反 次，B=3，依 此類推。)	(一)未依第三十 八條第一項至 第五項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一千萬 元以下 罰鍰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一)一般廢棄 物，C=1 (二)一般事業廢 棄物，C=1 (三)有害事業廢 棄物，C=2	一千萬元 \geq (A×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 萬元
十七	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 條第 一項至 第五項	第五十 條第 三款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一千萬 元以下 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 八條第一項至 第五項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一千萬 元以下 罰鍰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一)一般廢棄 物，C=1 (二)一般事業廢 棄物，C=1 (三)有害事業廢 棄物，C=2	(一)一般廢棄 物，C=1 (二)一般事業廢 棄物，C=1 (三)有害事業廢 棄物，C=2	(一)一般廢棄 物，C=1 (二)一般事業廢 棄物，C=1 (三)有害事業廢 棄物，C=2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應申請而未申請許可，A=2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範圍，A=1~2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且其許可係以虛偽文件取得，A=5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5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
十八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万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text{千元}) \geq 6\text{千元}$

十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十三條	第五十 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	(一)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二 十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 利用產品環境監測， 違反各該中央目的事	第 三 十 九 條 之 一 第 二	第五 十 二 條	處 新 臺 幣 六 千 元 以 上	A=1	(一)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 千元

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	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期定者，B=1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次，B=2；累積違反次，B=3，依此類推。)</p>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ots)$ \geq 六萬元
二十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違反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	第五十 第三條第 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p> <p>C=1</p>	

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	罰鍰		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追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一、四、五、七、九、十一、十三、十八，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1）
- (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2）
- (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999）
- (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R-0904、R-0906）
- (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D-1502、D-1503）

(六)非有害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D-1504、D-1599）

(七)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D-1704）

三、項次五、九、十、十七至十九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六、八、十二、十四、十九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第二條附表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修正後）

項 次	裁罰事實	違反 條文	裁罰 依據	裁罰 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金計算方 式(新臺幣)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款	新臺幣六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濺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設備或措施，A=1 (二)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A=1 (三)未依一般廢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棄物回收清 除處理辦法 第六條第六項 、第七項規 定上網申 報營運紀 錄、裝置即 時追蹤系 統，A=1	反1次， B=2；累積違 反2次， B=3，依此類 推。)	(四)未依一般廢 棄物回收清 除處理辦法 第十六條規 定裝置、標 示、操作資 源回收垃圾 車，A=1 (五)未依一般廢 棄物回收清 除處理辦法 第十七條規 定設置、操 作一般廢棄 物轉運設	

		(六)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一般廢棄物， A=1~2	(一)未取得清除許可，受託清除廢棄物，A=1~2 (二)未取得處理許可，受託處理廢棄物，A=2 (三)其他經裁定者，A=1~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C=2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二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條第一項規一項 第七條	處新臺幣六元以上萬元以下 以十元為罰金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C=2	

					(四)涉及非法棄置，C=4~5	
					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三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四十二條所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 二條	第五 款	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 三元以 下罰 鍰	(一)未依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A=1 (二)處理機構未	(一)一般違規： 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一般違規： 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經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C=1 (一)一般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leq (AxB 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2 <u>(AxBxCx六萬元)\geq六千元</u>

			依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請文件內容辦理資源化產品流向及管理，A=2	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	所註二列)，C=12
--	--	--	--	--	-----------------------	---------------------	------------

		止收受廢棄物且未經核發機關同意，A=2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	(一)違反環境保護專責及技术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二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A=1 （二）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	C=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次，B每次增	一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四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 四條 第五十 八條	新臺 幣六 元以 一百 元罰 鍰	(一)違反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二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A=1 （二）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		

				加 1(累積違反 反 1 次， $B=2$ ；累積違反 反 2 次， $B=3$ ，依此類推。)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二、三，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				
(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				
(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				
(四)漿紙汙泥及紡織汙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六)非有害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七)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				
(八)電弧爐煉鋼爐還原爐（石）（廢棄物代碼 R-1209、R-1210）				
(九)廢光纖電纜（廢棄物代碼 D-2603）				
(十)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廢棄物代碼 E-0201）				
(十一)含油脂之充膠電線電纜（廢棄物代碼 E-0202）				
(十二)非害油泥（廢棄物代碼 D-0903）				
(十三)廢油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1799）				
(十四)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799）				
(十五)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599）				
(十六)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2）				
(十七)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299）				

三、項次一至三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4.5)

四、項次三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一)所稱「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其他違規情形。

五、項次三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二)所稱「嚴重違規」，指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修正說明：

一、項次三之裁罰事實，屬非法棄置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者，其對生態環境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非屬輕微，爰將應處罰鍰計算基礎金額從六千元提高至六萬元，以遏止不法。

二、「農地」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農業用地」及「耕地」；「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1060806764號函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壹一(一)「環境敏感地區定義及目的」參照)；棄置地點是否屬環境敏感地區，可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il/>)進行查詢。

三、強化產源責任，「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新增款次八至十七，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俾資周延。

第二條附表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修正前）

項 次	裁罰事實	違反 條文	裁罰 依據	裁罰 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金額計算 方式(新臺幣)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十 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 三百萬 元以下 罰鍰	(一)未依一般廢 棄物回收清 除處理辦法 第三條規定 具有防止廢 棄物飛散、濺 漏、溢漏、洩 漏及污染環 境之設備或 措施，A=1 (二)未依一般廢 棄物回收清 除處理辦法 第四條規定 設置資源回 收設施，A=1 (三)未依一般廢 棄物回收清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規 定未經撤銷 之裁罰累積 次數，每增加 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text{千元}) \geq 6\text{千元}$

二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取得清除許可，受託清除廢棄物，A=1~2 (二)未取得處理許可，受託處理廢棄物，A=2 (三)其他經裁認定者，A=1~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追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追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C=2 (一)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3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四)涉及非法棄置，C=4~5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三十萬次數，每增加一次數，每增加一級

				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自本次違反之日起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一)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潔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十二條所定公民營廢棄物清潔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二條第五款	第五十款	處新臺幣六千以上萬元以下三百元以罰鍰	(一)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A=1	(二)處理機構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	(二)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三)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 (四)非法棄置廢棄物，C=14

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品管資源化產品流向管理，A=2	(三)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如貯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產出量，未依營業清凈處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暫時停止收受未經核發機關同意，A=2	(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	

四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環境保護事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 四條 第五十 八條	(一)違反環境保護事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A=1 (二)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備註：

-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 二、項次二、三，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
 - (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
 - (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
 - (四)漿紙汙泥及紡織汙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 (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 (六)非有害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 (七)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
- 三、項次一至三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4.5）

第二條附表四

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修正後）

項 次	裁罰事實	違反 條文	裁罰 依據	裁罰 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緩計算 方式(新臺幣)
一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四條 九條第 二款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三十下 元罰 緩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B=1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C=1	三十萬元≥(A×B ×C×六萬元)≥六 萬元	

二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 第三款	A=1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三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者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第四條 第二項 第九條 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潔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A=2 (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text{萬元}) \geq 6\text{萬元}$
四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査、採樣	第九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提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C=1	五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3\text{萬元}) \geq 3\text{萬元}$

或提供有關資料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供有關資料，A=3 (二)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採樣，A=4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攔檢，A=5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	C=1	三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百元) \geq 六百元
五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條	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	A=1			

			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追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以下罰鍰		

備註：

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修正說明：

本附表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四 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修正前）

項 次	裁罰事實	違反 條文	裁罰 依據	裁罰 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緩計算 方式(新臺幣)
一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C=1	三十萬元≥(AxB ×C×六萬元)≥六 萬元

				反 2 次， B=3，依此類 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xB \times C×六萬元) \geq 六 萬元
二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九條第 三款	第四條	A=1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推。)	
三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者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第九條第二項 第九條第一款	第四十九條第 一項	(一) 公私場所之 土石方或其 清除機具、處 理設施或設 備有嚴重污 染環境之 虞，A=2 (二) 清除機具裝 載之廢 物、剩餘土石 方有嚴重污 染環境之 虞，A=2	(一)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次增加1 次，B每次增 加1(累積違 反1次， B=2；累積違 反2次， B=3，依此類

四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攔檢、檢查、採樣或提供有關資料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六條	第五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	(一)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提資供有關資料，A=3 (二)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採樣，A=4 (三)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攔檢，A=5

五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罰鍰	A=1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C=1	三千元 \geq (AxBxC x六百元) \geq 六百元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罰款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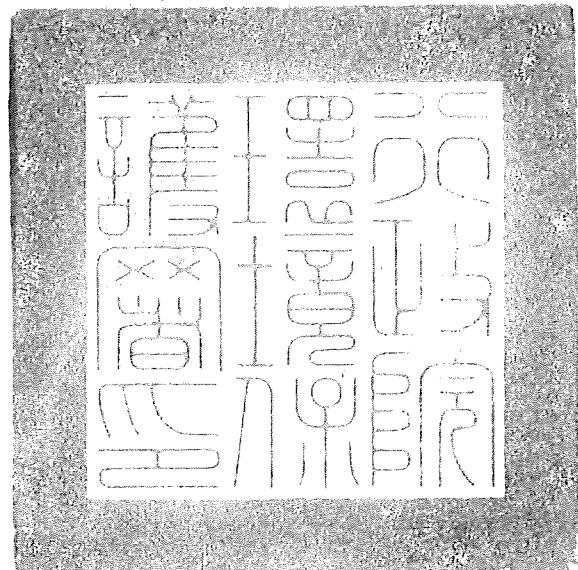
備註：

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101025610 號



修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

附修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

署長張子敬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修正 條文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 二、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
-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
- 四、 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

裁處機關審酌有必要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時，於前項第二款行為人屬上市或上櫃事業者，就其依附表二計算出之罰鍰額度，得加重處罰十倍至二十倍，其罰鍰總額除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外，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金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土地或建築物與公有土地或建築物有關，所生人、或使用人或依規定清除，A=1~2 (二) 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人之騎樓或行道，該建築物、管地或建人、土地或使用者未依規定清除，A=1~2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裁罰撤銷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2	六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 - 200) \geq 1 - 200$ 元

二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 除、處理之運輸、分 類、貯存、排出、方 法、設備及再利用，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 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二款	A=1~3 處新臺幣一千元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 鍰	(一)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款之裁罰 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 B每次增加1 (累積違反1次，B=2；累 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推。)
三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 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 理費；提供不實申報 資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C=1~2 六千 $\geq (A \times B \times C) \geq$ 一千 二百元	(一) 未依第十六 條第一項規 定繳納回收 清除處理費 者，經限期

		<p>繳納，屆期 仍未繳納 者，其罰鍰 數額為應繳 納費用之一 倍。</p> <p>(二) 自本次未依 第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清除 納回理費，經 處理期繳納， 屆期仍未繳 納之日(含) 回溯前一年 內，曾違反 相同條款規 定經裁處罰 而未繳納者， 處本費罰 用二倍之 鍰。</p>	<p>(三) 以不實資料 申報且短繳 回收清除處 理費，其罰 鍰。</p>
--	--	---	---

			(四) 自本次以不 實資料申報 且短繳回收 清除處理費 之日(含)回 溯前一年反 相 同條款處罰 經裁決未 經撤銷者， 其罰 為本次應繳 納費用之二 倍；其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經裁處 罰 為本次應繳 納費用之三 倍。	

四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六條第四項 第一款	第五十 二項 第一款	(一) 責任業者未依應回收廢棄物管理辦法規定，於首次輸入之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A=1 (二) 責任業者事項有變更，未依應回收廢棄物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A=1	(一)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機管申請登記，B=1 (二) 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違反相同條款者，B=1	C=1 違反相同样未经罚款撤销之裁数，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积违反1次，B=2；累积违反2次，B=3，依此类推。)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text{ 萬元}) \geq 6 \text{ 萬元}$
---	------------------------------	----------------	------------------	---	--	---	--

者，未依應 回收廢棄物管 理辦法第三項規 定重責任條款登 記、申報及繳費， A=1	(四) 未依應回 收廢棄物管理辦法 第六條規定清繳 一項規收回費、未 納回應物管理辦法 第六條規定量處 依應物管理辦法第 二項營口量，A=1	(五) 未依應回 收廢棄物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規定保 存營業法規

		業量申報表、回收清潔費之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A=1 (六)其他機關認定者，A=1	(一)應收回廢棄物之回收、貯存、違反中關央主管機關規定，A=1；應收回廢棄物之反中關央主管機關規定，A=2 處新臺幣六萬以上萬元以下罰鍰	(一)首次違反本法之日前，未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首次違反本法之日前，曾一年內，违反相同條款者，B=1	(一)屬污染程度：(一)情形：1.違規行為為未涉棄物數量或應收廢棄物數量，未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數量或者月最大貯存量，或者C=1 2.違規行為涉及應收回廢棄物數量且達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數量或最大貯存量以上者，理量以上者，	$\geq (AxB\times C\times 6\text{ 萬元}) \geq 6\text{ 萬元}$
五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五款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以上萬元以下罰鍰	(一)自首次違反本法之日起，未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自首次違反本法之日起，曾一年內，违反相同條款者，B=1	(一)屬污染程度：(一)情形：1.違規行為為未涉棄物數量或應收廢棄物數量，未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數量或者月最大貯存量，或者C=1 2.違規行為涉及應收回廢棄物數量且達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數量或最大貯存量以上者，理量以上者，	$\geq (AxB\times C\times 6\text{ 萬元}) \geq 6\text{ 萬元}$

六	違反依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八條第四項 第一條第二項 第一款	第五十 一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萬 元三十以 下 元罰 鍰	(一)違反 處理業 辦法第 二條第 二項 規定，未 依 規 定 者，A=2 (二)其他經 裁 定 者，A=1	C=1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 同 條 款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三十萬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 6 萬元

			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罰款撤銷之裁數，每次增加1次，B(累積違反)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自本次違反之日起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自本次違反之日起溯前一年內，违反相同條款未經罰款撤銷之裁數，每次增加1次，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text{ 萬元}) \geq 6 \text{ 萬元}$
七	指定公告責任業者、 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業者，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九條 第五十 第一項 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以上萬元三十以下罰鍰	(一)物品或其器上標示回收相應樣大小、位置及其它項，遵行中央規範，違管機定，A=1 (二)未依中央機關之規資設施，設置回收源施，並執行回收工作，	

八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第二十條 第五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A=1 處新臺幣六元以上萬元以下 三元以下 罰鍰	B 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同違反規定未裁罰款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次，B(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元) \geq 六萬元$

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第二十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六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十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	(一) 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A=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	C=1	一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 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 百元	一千二百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 百元	

十一 販賣業未依公告之回 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 費者	第二十 二條第 二項 第五十 條第 二項第 二款	拒絕支付回收獎 勵金，A=1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三十萬 元以下 罰鍰	(一)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 同款規定 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 同條款規 定未經 撤銷之裁 決累積次數， 每次增加1次， B(累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 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元
一千以下 罰鍰	(二) 未遵守中央機關使用規 定，A=1 (三) 未遵守中央機關賣及使 用規定，A=2	曾違反相同 條款者，B=1 (二) 本法違反 日(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 同條款規 定未經 撤銷之裁 決累積次數， 每次增加1次， B(累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 推。)	曾違反相同 條款者，B=1 (二) 本法違反 日(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 同條款規 定未經 撤銷之裁 決累積次數， 每次增加1次， B(累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 推。)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元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條 款規定未經罰 款累積次數， 每次增加1次， B(累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次， D=3，依此類 推。)		
十二	未依規定運用賸餘之 回收清除相關費用	第二十 一條第 二項第 二款	第五十 一條第 二項第 二款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條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違反相同定 規款者，B=1
			未依規定運用賸 餘之回收清除相 關費用，A=1	三十一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 6 萬元

				累積次數， 每增加1次， 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 推。)	
十三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 為之一	第二十 七條各 款	第五十 條第三 款	(一) 隨地吐 痰、檳榔紙、 渣、煙蒂、瓜 皮、渣、糖、香 口果或其核、 汁、一般廢棄 物，或其他一 般廢棄物， A=1~4	(一)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者， B=1 (二)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1次， 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 推。)

			(八) 漏，A=1~2 於水溝 棄置雜物， A=1~2		
			(九) 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A=1~2		
			(十) 張貼或噴漆廣告物， 染定著物， A=1~4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行為， 環境為 A=1~4		

備註：

一、 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 項次一、二、三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附表二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

項 次	裁罰事實	違反 條文	裁罰 依據	裁罰 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緩計算 方式(新臺幣)
一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 八條第 一項	第五十 二條	處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萬 元以下罰 鍰	(一) 未依規定清 除，A=1 (二) 未依規定處 理，A=1 (三) 未依規定清 除及處理， A=2	(一)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前，未 一年內，未曾違反 相同條款規定期 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前，曾 一年內，違反相同 款項規定未經罰 款撤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加1 次，B=2；累積違反 1次，B=3，依此類 推。)	(一) 非屬備註二 所列之廢棄物，C=1 (二) 屬備註二所 列之廢棄物，C=2 (三) 非法棄置非 屬備註二所列 物，C=12 (四) 非法棄置屬 之廢棄物，C=14	(一) 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二) 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一) 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二) 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有	第二十 八條第 一項	第五十 三條第 一項	處新臺 幣六萬 元	(一) 未依規定清 除，A=1	(一)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前，未 一年內，未曾違反 相同條款規定期 者，B=1；累積違反 1次，B=2；累積違反 2次，B=3，依此類 推。)	(一) 未涉及非法 棄置，C=1~3	(一) 一般違規：

	害事業廢棄物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千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 罰鍰	一千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 罰鍰	(二) 未依規定處理，A=1 (三) 未依規定清潔及處理， A=2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每增加1次， B 每次增加1 (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推。)	(二) 涉及非法棄置，C=16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事業清理或刪除者，A=1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	一千萬元 ≥(AxBxCx六萬元)≥六萬元 (二)嚴重違規： 一千萬元 ≥(AxBxCx三十萬元)≥六萬元	一千萬元 ≥(AxBxCx六萬元)≥六萬元 (二)嚴重違規： 一千萬元 ≥(AxBxCx三十萬元)≥六萬元
三	指定公告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 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 二款	新臺幣六千 元以上萬 元三百以 下罰鍰	(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事業清理或刪除者，A=1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	(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C=1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	三百萬元 ≥(AxBxCx六千元)≥六千元	三百萬元 ≥(AxBxCx六千元)≥六千元

			(四) 其他經裁定 機關認定者，A=1~3		
六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 八條第 七項	第五十 三條第 一款	<p>(一) 合併清除， A=1</p> <p>(二) 合併處理， A=1</p> <p>(三) 合併清除及 處理，A=2</p>	<p>(一)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前，未 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者，B=1</p> <p>(二)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前，曾 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罰 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每增加1次， B(累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 推。)</p>
七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	第二十 九條第 二條	第五十 二條	<p>(一) 未依事業廢 棄物處理設 施之廢棄物處 理，C=1~3</p>	<p>(一) 一般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geq 六萬元</p> <p>(一) 非屬備註二 所列之廢棄物 處理設施之廢 棄物處理，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geq 六萬元</p>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容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二項	元以上 三百以下 元罰 鍰	施餘裕處理管 理辦法第 八條、第 九條、第 十六條、 至第十條、 規定貯存或 清除處理， (二)一行為實 態樣達 前述情形 二種以上， A=1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違反相同 曾條者，B=1 (二)本法之 違反者，B=1	物，C=1 (二)屬備註二所 列物，C=2 (三)非法棄置二所 列物，C=12 (四)非法棄置二所 列物，C=14	≥(AxBxCx 六千 元)≥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 百 萬 元 ≥(AxBxCx 六 千 元)≥六千元	≥(AxBxCx 六千 元)≥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八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 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 處理有害事業廢 棄物，違反依第二 項所定事業廢 棄物處理設施餘 裕容許可管理辦法	第五十 三條第 二項 第一款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一千 元罰 鍰	(一)未依事業 處理設施 容許可第 八條、第 九條、第 二項	自本法之 日起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違反相同 曾條者，B=1	(一)一般違規： 一 千 萬 元 ≥(AxBxCx 六 千 元)≥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一 千 萬 元	(一)一般違規： 一 千 萬 元 ≥(AxBxCx 六 千 元)≥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規定	至第十六條、 規定貯存、 清除或處 理，A=1 (二)行為其行 事實樣達， 前述二種以 上， A=2	(二)自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曾 一年內，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罰 款撤銷之裁數， 累積次數， 每次增加1次， 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次，B=2；累 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 推。)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三十萬元) \geq 六萬元$
九	貯存、清除、處理或 再利用一般事業或 物違反第三十一條 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五十二條 第三條第一項、 第五項	(一)未依第三十 一項第一款規 定，依核準業 事業廢計運 物清理事業廢 物營運書 A=1~2 (二)未依第三十 一項第一款規定 辦理事業廢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千元$
			(一)未涉及非法 棄置，C=1 (二)非法棄置非 屬備註二所列 之廢棄物， C=12 (三)非法棄置屬 備註二所列 之廢棄物， C=14	(一)未涉及非法 棄置，C=1 (二)非法棄置非 屬備註二所列 之廢棄物， C=12 (三)非法棄置屬 備註二所列 之廢棄物， C=14

			<p>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次增加1次， 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 推。)</p>

等資料，但有
錯誤，A=1

(五) 未依第三項
一條第一款授權規定
之公告規定時間報廢產
物、處理、再出、輸入、
或轉口情形者，A=1

(六) 未依第三項
一條第一款授權規定
之公告規定條即時追蹤系統
及軌跡確認等故障報備者，A=1

十	貯存、清除、處理或 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 物	第三十 一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五十五 臺 幣六萬	第一項 三十 一 三十 項 權 授 規 定 之 告 即 置 裝 系 統 ， A=1	（一）未依第三十 項 權 授 規 定 之 告 即 置 裝 系 統 ， A=1	（一）未依第三十 項 權 授 規 定 之 告 即 置 裝 系 統 ， A=1~2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一）未涉及非法 棄置，C=1	（一）一般違規： 一千萬元

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一項、第五項	第一款	第一款，依核准棄畫， 之事業廢計運 物清營書	(一)回溯前，未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法之日 起，本法回溯前，曾 一年內，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1次， B每次增加1 (累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 推。)	(二)涉及非法棄 置，C=16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二)嚴重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30$ 萬元)

第二款授權規定事之貯存、清除、再利、輸出、過情形，但有業產存、處理、輸入、轉口料資報輸或等申錯誤，A=1	未依第三十項授權規定時申業產、處利、輸出、過情形於主害物、貯存、再出清理用輸入、轉口料資報輸或等申錯誤，A=1	(五) 第二款告規定動事之存、清出理用輸入、轉口料資報輸或等申錯誤，A=1	第一條第一款告規定間報廢產、處利、輸出、過情形於業產存、處理、輸入、轉口料資報輸或等申錯誤，A=1

A=1	(六) 未依第一項授權規定，A=1第三款授權單聯刷取聯單行即時追蹤系統及回標與故障報備等工作，或達跡符，傳率未達跡符，聯單不準。	A=1	(七) 未依第一項授權規定，A=1第三款授權單聯刷取聯單行即時追蹤系統及回標與故障報備等工作，或達跡符，傳率未達跡符，聯單不準。
			(八) 未依第一項授權規定，A=1第三款授權單聯刷取聯單行即時追蹤系統，A=1裝置違反第一條第三款告規定，任意拆裝、切斷即時追蹤系統。

十一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以上萬元以下，並處罰三元
(九)	其他經裁認定機關者，A=1~2	指定公告特定期區其產生之廢棄物，未將事至中央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A=1	(一)自本法之施行日起，未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自本法之施行日起，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推。)	(一) 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 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 一般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元) \geq 六萬元 (二) 嚴重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30)$ 萬元) \geq 六萬元	(一) 一般違規： 三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元) \geq 六萬元 (二) 嚴重違規： 三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30)$ 萬元) \geq 六萬元
十二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	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產生事業，未將事業主其廢棄物，送至中央機關自行或委託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A=1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未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罰款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次(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次(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違反依第三項設施，違反依第三項	第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以上	(一) 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非處理方法	(一) 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一) 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千

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 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 定	三百萬元以下 罰鍰	及設施標準、第十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一條、第第十條、第第五條、第第四條規定清 除，A=1	(二) 未依事業廢 棄物貯存方法及設施 處理標準、第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 條至第二十條、第十二 條、第十一條、第第十 條、第第五條、第第四 條規定處理， A=2	(二) 屬違反規 定者，B=1	(三) 自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曾有違 反規定之情形， B=1	(四) 非屬違反規 定者，C=12	(二) 屬違反規 定者，B=1	(三) 非屬違反規 定者，C=12	(二) 屬違反規 定者，B=1	(三) 非屬違反規 定者，C=12	

			項、第四十 三條規定處 理，A=2	
十五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 棄物貯存、清除、處 理之操作及檢測，未 作成紀錄或該紀錄未 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第三十 七條第 一項	第六條 新臺 幣三萬 元以上 五百元以 下罰鍰	(一) 未作成 紀錄，A=1 (二) 該紀錄未 妥善保存三年 以上，A=1

				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 推。)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千元
十六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項第二項所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規定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第五十條第四款	(一) 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紀錄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採樣或檢驗測定， 處新臺幣六千以上萬下元三百以罰鍰 A=1 (二) 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紀錄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採樣及檢驗測定， 處新臺幣六千以上萬下元三百以罰鍰 A=2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 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紀錄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採樣或檢驗測定， 處新臺幣六千以上萬下元三百以罰鍰 A=1 (二) 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紀錄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採樣及檢驗測定， 處新臺幣六千以上萬下元三百以罰鍰 A=2
十七	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	第三十九條第八款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一) 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 C=1	(一) 一般廢棄物，C=1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五項	一項至三款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項、第五項申請，屬違規且違反許可範圍， 請可，A=1~2	(二)違反第三十一項、第五項申請許可，A=2 (三)違反第三十一項、第五項申請許可，A=2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C=1 (三)有害廢棄物，C=2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C=1 (三)有害廢棄物，C=2	元)≥六萬元
十八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	(一)未依表(公告)之管理方，A=1~5	(一)自本法之日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	(一)一般違規：三百萬元

				(二)嚴重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三十六萬元)$
一 元以下 罰鍰	理，A=1 (二)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	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本法之日(含)回溯前，曾條經罰款規銷積次數，一年內同相定未裁罰累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二)嚴重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三十六萬元)$
二十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違反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	第五十二條處新臺幣六千以上萬元三百	A=1 (一)自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	項	元以下罰鍰	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自本次違反之日起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自本次違反之日起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二十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違反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	第五十條第一款	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之日起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二)自本次違反之日起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B=1	C=1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次增加1次， 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1 次，B=2；累 積違反2次， D=3，依此類 推。)
備註：			

-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 二、項次一、四、五、七、九、十一、十三、十八，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
 - (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
 - (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
 - (四)漿紙汙泥及紡織汙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 (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 (六)非有害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 (七)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
 - (八)電弧爐凍鋼爐氧化碴（石）、電弧爐凍鋼爐還原碴（石）（廢棄物代碼 R-1209、R-1210）
 - (九)廢光纖電纜（廢棄物代碼 D-2603）
 - (十)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廢棄物代碼 E-0201）
 - (十一)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廢棄物代碼 E-0202）

- (十二)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D-0903)
- (十三)廢油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1799)
- (十四)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799)
- (十五)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599)
- (十六)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R-0902)
- (十七)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299)

三、項次五、九、十、十七至十九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六、八、十二、十四、十九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四、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應處罰緩計算方式(一)所稱「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其他違規情形。

五、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應處罰緩計算方式(二)所稱「嚴重違規」，指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附表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事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金額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千上萬以下 元三元罰鍰	(一) 未依一般回處策定止飛濺溢漏環備， 三具有棄、防物、洩染設施， 三具廢散漏及污境或措 收理清辨條有經罰	(一) 自本次違反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 曾條者，B=1 (二)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款規 定未經罰款撤銷之裁 款累增達反1次， A=1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text{千元}) \geq 6\text{千元}$

(三) 未依一般回處第六七上營、時系 收清辦條、規申紀置即蹤 理六項網運裝追統,A=1	類推。)	
(四) 未依一般回處第規、操回坡 收清辦六裝示資垃 理十定標作收車,未廢收理 廢收清辦十條規		
(五)		

		A=2 (三) 其他經裁認定者， A=1~2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罰款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三)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C=3 (四) 涉及非法棄置，C=4~5	(三)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非屬二所列)，C=1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 (三)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四) 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十二條所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辦法規定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二條 第五條第一款	新臺幣六千以上萬以下 以百元三元為罰金	(一) 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辦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潔、貯存、處理， A=1 (二) 處理機構未	(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二所列)，C=1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 (三)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四) 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

依公民營處 理機構許可 管理辦法第 十條規定， 依審查請 求之申請容 文件內容辦 理資源化產 品流向及管 理，A=2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次，B每次 增加1(累積 違反1次， B=2；累積 違反2次， B=3，依此 類推。)	物（非屬備 註二所列）， C=12 (五)非法棄置備 註二所列之 廢棄物， C=14 (六)非法棄置有棄 物，C=16	

備註：

- 一、 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 二、 項次二、三，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
 - (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
 - (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
 - (四)漿紙汙泥及紡織汙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 (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 (六)非有害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 (七)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
 - (八)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廢棄物代碼 R-1209、R-1210）
 - (九)廢光纖電纜（廢棄物代碼 D-2603）
 - (十)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廢棄物代碼 E-0201）
 - (十一)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廢棄物代碼 E-0202）
 - (十二)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 D-0903）
 - (十三)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1799）
 - (十四)廢木材（廢棄物代碼 D-0799）
 - (十五)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599）
 - (十六)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2）
 - (十七)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299）
- 三、 項次一至三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4.5）
- 四、 項次三之應處罰緩計算方式(一)所稱「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其他違規情形。
- 五、 項次三之應處罰緩計算方式(二)所稱「嚴重違規」，指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附表四 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項 次	裁罰事實	違反 條文	裁罰 依據	裁罰 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金額計算 方式(新臺幣)
一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以上萬元三十以下罰鍰	(一)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 6 萬元	
二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	(一)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起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 6 萬元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違反相同條款者，B=1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本法之款項，B=1	(二)自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自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一)公私場所之處新臺幣六萬以上萬元以下元罰鍰	三十一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 6 萬元
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 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 文件	三款 元以上 三十萬 元以下 元罰 鍰	三款 元以上 三十萬 元以下 元罰 鍰	一年內，未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一年內，曾違反本法之款項，B=1	(二)自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自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一年內，未違反相同條款者，B=1	(一)公私場所之處新臺幣六萬以上萬元以下元罰鍰	三十一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 6 萬元

五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A=1 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元罰三千以下銅錢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未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曾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 B 每次增加	C=1 三 千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00$ ≥ 600 元

			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備註： 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顧承祺

電話：02-23117722#2631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10102561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https://ppt.cc/f2C7Qx>)
(attach1 attach2 attach3)

主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業經本署於110年3月18日以環署廢字第110102561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108年5月28日訂定發布，依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態樣，分別於附表一至附表四，明定其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供裁處機關依循。為提升環境正義、杜絕違規業者僥倖，並考量上市或上櫃事業因其資力而享有相對較多之社會資源，且往往因其營業規模產生數量較大之事業廢棄物，而允負起對環境保護更高之相應責任，爰修正本準則。

二、本次修法主要增列受處罰者屬上市(櫃)事業，得納入罰鍰額度計算之審酌因素。另，實務屢見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其對環境生態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甚鉅，爰於附表二及附表三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種類及違規態樣，提高應處罰鍰計算，以嚇阻不法行為。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外國商會在台組織、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電 2021/03/18 文
交 11:57:03 章

